

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缙政〔1984〕146号

关于调整

城西、东方、双溪口三个乡行政区划的通知

各区公所，镇、乡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省民政厅批准，对城西、东方、双溪口三个乡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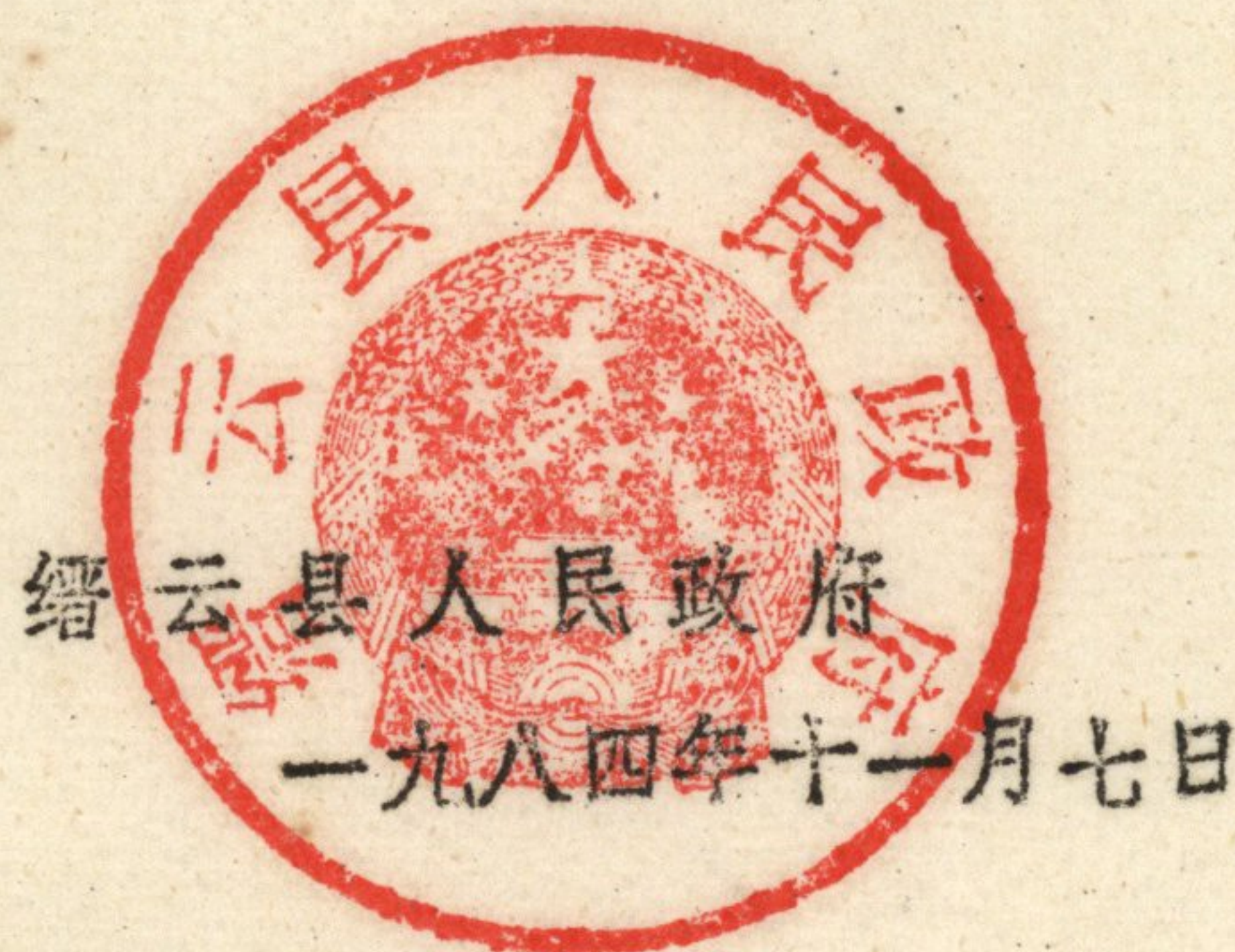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将城西乡调整为城西、黄店两个乡。城西乡管辖黄明、梅店、河宅、梅下、杜塘、腰畈、上前、杨岭、七里、下余、金弄、六百田等十二个行政村，乡政府设在黄明（山头）村。黄店乡管辖黄店、周弄、万松、小坑、杜村、项弄、柘弄、邢弄、古石、户九、红色等十一个行政村，乡政府设在黄店村。

二、将东方乡调整为靖岳、牯牯两个乡。靖岳乡管辖靖一、靖二、靖三、靖四、上东方、下东方、址墩、西山、青塘、上山头、下山头、马鞍山、马石桥等十三个行政村，乡政府设在靖岳村。牯牯乡管辖牯一、牯二、牯三、牯四、古楼、苏宅、麻辽、中山、皋头等九个行政村，乡政府设在牯牯村。

二、将双溪口乡调整为双溪口、上周两个乡。双溪口乡管辖双

溪口、金钩、西洋、东里、周扎、外前、前山、南源、姓泮、西山头、金岭脚等十一个行政村，乡政府设在双溪口村。上周乡管辖上周、石上坑、平坑、松树岗、塘孔、平坑口等六个行政村和新化乡划出的越王山、鲤鱼孔两个行政村，共八个行政村，乡政府设在上周村。

请壶镇、城郊、盘溪区委、区公所和县有关部门协助做好上述三个乡的调整行政区域工作。



抄报：省委办、省人大办、省府办、省政协、省委政法委、丽水地委办、行署办

抄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县委各部门、地区民政局，存，共185份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九日打印